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8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許瑞助庭長

連絡電話：2833-3822 分機 518 編號：106-001

本院受理 105 年度訴字第 1465 號郭冠英與銓敘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審理結果說明如下：

主 文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被告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及被告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均撤銷。

被告就原告屆齡退休申請案應作成核准退休之行政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 (一)、原告係民國38年○月○○日出生，應72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乙等考試及格，於73年8月5日於前行政院新聞局（下稱前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服務，歷任至前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經該局98年3月24日新人一字第0981330152號令，核布一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同一事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20號議決書，議決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並由前新聞局以98年10月8日新人一字第0981320658號函，通知該會於98年10月2日執行，停止任用期間至101年10月1日滿3年。
- (二)、原告於103年3月間參加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職缺（下稱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經省府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下稱甄審會）103年3月6日103年第1次會議評審結果，依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3名

(含原告)，提交省府主席林政則圈選原告任系爭職缺，並以省府103年3月7日府人字第1031100094號令核派原告於103年3月10日到職再任公職，經被告以103年3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下稱原審定處分），銓敘審定原告任系爭職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103年3月10日生效。惟原告再任公職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以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有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等甄選程序與時程之瑕疵，核有違失，於103年7月3日通過糾正案，並以103年7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799號函檢附103年7月9日103內正0026號糾正案文，經由行政院向省府提出糾正。監察院並以103年7月9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797號函檢附調查意見，送被告妥為研議見復，再迭以103年10月20日院台內字1031931124號函、104年2月10日院台內字1041930128號函檢附審核意見，送被告續辦見復。

(三)、又省府前以103年4月25日府人字第1031100145號函，報送被告審定原告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申請案，經被告以103年5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33848166號書函復略以：省府於103年3月10日進用原告之適法（適當）性，刻正由監察院調查中，基於對該院調查權之尊重，請俟調查結果確定原告之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後，再依規定重行報送，並請該府查復原告部分年資採計疑義。省府乃以103年7月2日府人字第1031100217號函查復，並再次報送原告屆齡退休申請案，被告103年7月8日部退一字第1033866631號書函復略以，請該府確實依被告上開103年5月26日書函意旨，俟該府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依法妥為處置原告任用案並函復監察院後，若確定其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再依規定重行報送。原告不服被告對於省府上開103年4月25日及同年7月2日函報送原告之屆齡退休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4年11月26日提起復審，省府並以105年1月11日府人字第1051100017號函，催請被告儘速審定原告之屆齡退休申請案，經被告以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下稱原處分1），撤銷原審定處分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繼審認原審定處分既經被告撤銷，原告已非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

年1月1日施行（下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得申辦退休之現職公務人員，自不得辦理屆齡退休，另以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 69162號書函否准所請（下稱原處分2；與原處分1皆於105年2月22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院判斷如下：

- (一)、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2項）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據此，省府職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依擬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亦即面試或測驗並非依法應踐行之程序，省府係有視其需求舉辦之裁量權。
- (二)、查省府前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乙缺，經以外補方式辦理上開職缺甄補，嗣被告以省府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甄選程序欠缺完備性，且無法補正，被告原審定處分因而屬違法行政處分，乃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查：
1.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機關「得」參酌內部陞任評分標準，以及視求才條件及實際業務所需，本於權責設定甄選之條件，亦得自行裁量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亦即舉行面試與否，求才機關具有裁量權。是以，機關甄選時若未舉行面試，並未違反陞遷法之規定，前已述及。又省府上述徵才公告並無以舉行面試為該次甄選必備程序之意，且有省府103年7月

31日府人字第1031100248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副本送監察院、被告等機關）所檢附處置措施報告在卷可考，足見系爭公告所載「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於省府主觀意思係將陞遷法第7條第1項所稱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在公告中以「視需求」替代「必要時」，係於審酌初試合格之應徵者資歷後，認有需求，始再擇優通知面試；如無需求則不再踐行面試程序。核省府為此解釋，並未逾其上開公告所載「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文義解釋範疇；且省府此番解釋並非針對上開甄選之特例，就同樣於公告載明「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並適用上開省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未辦理面試即行錄取者，在原告之前有102年甄選錄取之專員謝○○，有與原告同時辦理徵才甄選錄取之一般行政職系專員蔡○○，103年7月間復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錢○○者，其等參與甄選之徵才公告及甄選程序均與原告同，並據省府提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評分表、省府派代令等件影本為證（見原處分卷三第40-45、48-49頁），乃兩造所不爭，堪信屬實。而被告於省府以103年11月28日府人字第103110358號函查復上情後，於回復監察院之103年12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33914662號函（原處分卷三第16-19頁），非惟肯認省府系爭公告中，有關「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真意如其所述，亦未認該文字為該次徵才之甄選程序「必然」舉行面試之敘述。

2. 有關行政機關真意之探求，則以其為意思表示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判斷的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另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機關所為意思表示如有不明時，應作合乎法律意旨之解釋，且於相對人為人民時，應朝有利相對人或相關當事人方向為解釋，以免無可歸責之相對人等遭受不利，致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承前所述，系爭公告所稱「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已據省府表明係視初審狀況後，始裁量辦理與否，並非必然舉行，為其當時慣行之處理方式；且依陞遷法規定，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其甄選之面試並非應踐行之法定程序，而係授權由機關自行斟酌，視必要而舉行之，

即上開甄選並不以面試為其應踐行之程序，是縱該公告中之「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等文，容有被告所認歧義存在，惟依省府作成系爭公告時之客觀情狀及脈絡觀之，所謂「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乃省府得視初審狀況需要，而有決定是否舉行面試之裁量權，應堪認定。則省府認依系爭公告徵才初審情狀，嗣無再進行面試之必要，而逕錄取原告如上述，自不生因未舉行面試，致該甄選程序欠缺完備性之違法情事，應將原處分1予以撤銷。

(三)、查原告係38年○月○○日出生，前任公職逾5年以上，其於103年3月間以非現職人員身分，參加系爭公告所載之上開甄選，經省府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省府爰以同年月7日府人字第1031100094號令核派原告，於103年3月10日到職再任公職；並經被告以原審定處分，銓敘審定原告任上開職務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同年月10日生效。嗣經省府以103年4月25日府人字第1031100145號函及103年7月2日府人字第1031100217號函申辦原告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被告因原審定處分業經以原處分1予以撤銷，原告經撤銷任用，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後，則其於辦理退休時，並非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不符合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得辦理屆齡退休之現職公務人員要件，而以原處分2否准其退休案，前已述及，原處分1既經撤銷如上述，致原處分2失所據，則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2，並請求被告應就原告上開屆齡退休案，作成核准其退休之處分，並無不合，自應准許。至其退休給付之內容，乃應由被告依退休法規定，予以審定，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1、2係有上述違誤之處，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係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含原處分1、2），並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均有理由，爰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1、2均予撤銷，並命被告應就原告屆齡退休申請案，作成核准退休之行政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本件得上訴。